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9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自公司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3、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文件》，合同金额为29,003,676元。

以上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单位名称：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柳七峰

3、注册资本：22,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15

楼1517室

5、经营范围：市域铁路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市域铁路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市域铁路沿线的资产经营。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关联关系说明：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发生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金额（万元）	/	/	3,219.27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	1.88%

8、履约能力分析：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是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强，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弹性道砟垫

2、合同金额：29,003,676元

3、合同生效条件：自乙方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支付

(1) 产品运至轨道施工单位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按月支付验收合格产品货款的85%。

(2) 乙方提供第三方在线运营检测报告后, 乙方提出支付申请, 经甲方审核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格产品货款的95%。

(3) 完成工程结算并已上报完整资料(以档案馆接收证明文件为准)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8.5%, 且乙方应按审定金额与已开发票金额之差补齐或红冲增值税专用发票, 剩余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如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大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8.5%, 导致质量保证金不足1.5%的, 则不足部分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补足。

(4) 质量保证期满后, 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5)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5、违约责任

(1) 在签订本合同之后,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 视为乙方违约, 违约金标准为签约合同价的10%, 违约金由乙方支付;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 视为乙方违约, 每发现一次, 甲方确认后, 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产品总价5%的违约金; 累计两次, 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签约合同价的10%;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 无论何时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 甲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责任)。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和供应计划约定及时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时, 视为乙方违约, 每延迟一天, 甲方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如逾期交货30天以上或逾期交货累计三次, 甲方有权视情况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签约合同价的1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对于乙方逾期供货导致轨道施工单位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出现以上任一情况的违约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金可从货款中扣除。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正式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与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